

# 国家开放大学

---

国开学生函〔2022〕15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号），即日起启动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分部、相关学院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评选工作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王艳、周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100039）

电话：（010）57519294、57519293

电子邮箱：xsc@ouchn.edu.cn

附件：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 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序和规范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 45 所分部和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实验学院、空军学院、军盾学院、汽车学院、邮政学院。

### 三、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 四、奖学金来源

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 五、推荐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4%，其中西部地区分部及相关学院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6%。2022 年度推荐名额根据 2022 年底各分部、相关学院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推荐名额 200 人。

##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分部、相关学院向总部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1.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 2.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
-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 4.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 6.各分部、相关学院银行账号信息表（附表 3，用于拨付奖学金）。
- 7.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分部、相关学院从推荐候选人中选择 2~3 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将上述材料，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等材料报送总部。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各分部、相关学院的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 1.候选人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成绩单，同时在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分部、相关学院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 2.候选人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需在每位候选人申请表右上角注明与汇总表相对应的序号。
- 3.所有纸质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注明所属分部和材料目录。

## 七、奖学金发放与宣传

1.国家开放大学按照各分部、相关学院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将奖学金款项拨付给各分部、相关学院。同时，将统一印制的奖学金证书和封装纸袋邮寄至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2.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地方学院、学习中心要及时完成奖学金的发放工作，发放过程中应结合本校情况举行发放仪式，将奖学金、奖学金证书、奖学金封装纸袋一起发给获奖学生，确保奖学金及时足额发放。

3.各分部、相关学院要监控奖学金发放过程，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发布奖学金申请、评审、结果公示和发放的相关信息，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4.各分部、相关学院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发挥获奖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八、时间安排

1.2022年12月底，国家开放大学印发通知，并下达推荐名额。

2.各分部、相关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本校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总部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3.2023年5月至6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7月，国家开放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并邮寄奖学金证书和封装纸袋至各分部、相关学院。

4.2023年10月底前，各分部、相关学院应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11月10日前，各分部、相关学院通过电子邮箱向总部提交本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评选工作总结。

## 九、注意事项

1.总部将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部、相关学院在下一年度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2.各分部、各相关学院须认真审核候选人网上学习全过程数据。

3.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应一致。

4.地方学院、学习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附表：1.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2022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3.各分部、相关学院银行账号信息表

附表 1

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已获学分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不占名额
1													
2													
3													
4													
5													
6													
7													
8													
分部、相关学院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部门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Email：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分部、相关学院公章）</div>													

注： 1.“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 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 附表 2

### 2022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p> <p>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p> <p>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p> <p>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p>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p>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p> <p>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p> <p>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p> <p>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p> <p>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p>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p>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p> <p>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p>						



附表 3

各分部、相关学院银行账号信息表

分部、相关学院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p>分部、相关学院财务处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p>			